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 [2017]375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建筑工地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规划建设所，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应用建筑工地围挡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广告，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建筑工地“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7〕573号）和市文明委《关于广泛开展2017年“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惠文明委〔2017〕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建筑工地“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汇总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22日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建筑工地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建筑工地“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7〕573 号）和市文明委《关于广泛开展 2017 年“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惠文明委〔2017〕9 号）要求，广泛应用建筑工地围挡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广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内涵、主要观点和精神实质，深入学习宣传习总书记对广东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导向，突出思想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增强传播力和感染力，塑造良好城市形象，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建设生态文明、和谐发展的绿色化山水城市。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领导，成立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军

副组长：刘振中、邱伟奎

成员：肖云海、毛建平、李海波、徐勇明

三、工作任务和内容

公益广告刊载范围为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施工围挡。

(一)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建筑行业“讲文明树新风”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增强公民文明意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二)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三) 建筑工地应在围挡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广告，广告内容要符合市文明办《关于广泛开展 2017 年“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附件 1) 要求，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刊播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主题公益广告和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主题进行适时刊播。

(四) 建筑工地围挡“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发布比例要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总面积的 30%。局各有关部门和各规划建设所要于 6 月下旬督促指导完成建筑工地围挡“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发布工作。

(五) 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宣传广告版面设置要科学合理、协调统一，做到主题突出、色彩鲜明，充分体现宣传效果。做好围挡公益宣传广告日常维护工作，保持围挡公益广告无破损、无污染、无遮蔽。发现破损、污染的，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六) 严格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结合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创建、建筑施工标准化等工作，加强改善围挡周边及工地现场、工人宿舍的卫生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是一项长期任务，局各有关部门和规划建设所要充分认识公益广告在传递文明、引领风尚、凝聚力量、增进共识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建筑工地公益广告宣传实施方案，督查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 精心策划、突出特点。局各有关部门和规划建设所要紧扣“讲文明树新风”主题，结合建筑行业实际，设计制作贴近生活、新颖美观、群众喜闻乐见的公益广告，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

(三)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局各有关部门和规划建设所要加强同相关媒体、单位的协调与沟通，推出一批反映建筑行业新气象、新亮点、新风尚的公益广告作品。强化检查督查，督促建筑业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宣传，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 汇总信息、及时上报。做好开展建筑行业“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各类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如工作方案、现场图片、总结等相关图文资料），局各有关部门和规划建设所、各施工单位于6月30日前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刊载发布统计表（附件2）报我局建工股。联系人：肖云海，电话：8891303，电子邮箱：hdjsjjgg@126.com。

附件：1. 关于广泛开展2017年“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

2. 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刊载发布统计表